## 反送中運動影響深遠 救援港人讓國際看見台灣

# 台灣撐香港 沒難民法也能做到人權保障

撰文 | 劉愷詩 圖片來源 | 中央社、路透社、Shutterstock

2019年香港爆發「反送中」運動之後,來台避 難的港人,至今最長已待一年多,這些因抗爭 而中斷的人生,不管是在台灣留下來,或來了 又走,都與香港的明天緊緊相依。鄰近香港的 台灣在法制尚未完備的情況下,努力提供各種 人道援助,撐香港,也是撐自己的未來。此舉 讓國際關注香港人權的同時,更理解台灣處境。

反送中運動截至 2020 年底,有 12,000 人被捕,至少有 2,450 人被起訴。陸委會統計,2020 年 1 到 10 月共有 7,474 港人申請來 台居留,申請居留人數創歷史新高,比 2019 年的 5,858 人明顯增加。

據義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、同時也 擔任「支援香港抗爭者台灣義務律師團」的 發言人林俊宏律師觀察,地緣因素、生活習 慣接近,是某些港人來台避難的主因。目前 在台灣的港人,絕大部分是反送中運動後、 2020年疫情爆發前就來的,因為疫情緣故, 還有很多人想來,但是不能來。 2019年9月一群義務律師共同發起「支援香港抗爭者台灣義務律師團」,協助來台港人事宜,林俊宏律師也是其中之一。在律師團成立之後,國內有上百名律師主動跟林俊宏律師聯繫,表明「如果有需要,可以跟我聯絡」,在那時候還沒辦法預估有多少港人要來台,但碰到這樣的歷史時刻,大家都很樂意給予協助,而他自己也沒有想很多,認為該做就去做。

他說,看到香港的狀況,不管哪個國家 遇到港人求助時,都會提供相關的協助,何 況台灣跟香港關係是如此密切。大家在關心 香港局勢發展的同時,也思考著若有一天中 共對台灣更強硬態度時,台灣會面臨怎樣的 狀況和處境,因此很自然地,若碰到求助港 人,民間的力量就會迅速集結。

# 港澳關係條例第 18 條本質上其實接近政治庇護條文

港人在沒有取得居留條件下,只能夠申請以觀光簽或商務簽來台,來台後面臨到的



種種安置、就業等問題,也掀起台灣現有的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(下稱港澳關係條例)是 否足以因應、為何沒有一部自己的難民法等 的討論。

林俊宏律師説,目前來台港人主要是根 據港澳關係條例第 18 條做專案處理,第 18 條的內容是「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 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,得提供 必要之援助」,由於條文訂的要件相當寬 鬆,因此只要主管機關認定,就能提供必要 的協助。他不諱言,這本質上其實很近似政 治庇護條文。

他說,過去港人要申請居留才能長期 在台灣,但因為主管機關不可能那麼快做決 定,所以目前透過放寬延簽規定,讓港人繼續留下來,實際上也是根據港澳關係條例第 18條處理,但考量到現實狀況,只能默默地做,秉持「多做少説」。

事實上,每個來台港人的狀況背景都不一樣,林俊宏律師表示,義務律師團碰到各種疑難雜症,也是見招拆招。譬如,協助抗爭者,那他們的配偶、小孩要不要協助,協助的範圍到哪裡,同性伴侶要怎麼協助等,都是實際面臨的狀況。這些問題都凸顯台灣目前法制不明確的現況,沒有一條法律可以涵蓋、處理所有相關的問題。林俊宏律師說,現在相當程度是倚賴執政者的善意,當然陸委會、移民署對這些人是友善的,但將

來若政黨輪替,政府的態度會不會轉變是未 知數。他認為,民間不可能一直仰賴國家的 善意,因為這個善意是不確定性的,即使是 現在的政府也可能碰到政策轉向,沒辦法處 理這些問題的時候,因此長期來看還是希望 能法制化處理。

台灣 2005 年即提出難民法草案,但一直卡在立法院。林俊宏律師分析,難民法最大的難題在於國籍認定,到底港人算是哪一國,光是這個認定就很困難,此外還有政治上的考量——中國因素。也有人提出港澳關係條例第 18 條修正,更具體化規範「必要之協助」的內容,但對現在執政的政黨而言,因為目前模式運作還算順暢,該顧的層面都有顧到,所以做這件事的誘因相對低。

林俊宏律師説,以目前兩岸情勢來看, 港澳關係條例第 18 條這樣比較寬泛的條文, 對執政當局來說,比較有處理的空間,某種



目前來台港人主要是根據港澳關係條例第18條做專案處理,該條文本質上很近似政治庇護條文。

程度上已經用行政機制取代難民法來處理。整體而言,因為中國因素,政治庇護在台灣要法制化,不管是訂定難民法或是修正港澳關係條例第 18 條,難度都很高。

#### 即使沒有難民法 還是能做到人權保障

協助來台港人,畢竟牽涉政治關係上的敏感,台灣政府也不希望做過多宣傳,必須維持「多做少説」的原則。據了解,在中國方面,並不希望塑造出台灣在協助港人的印象,所以在香港當地流傳的訊息是:「來台港人都很辛苦,台灣政府都不幫他們」。林俊宏律師說,受到協助的來台港人當然知道台灣政府做了什麼,雖然也有人抱怨進度很慢,大致來說收到的回饋都很正面,因此,如果在香港單純看官方釋出的訊息,或許會對台灣有所誤解。

中國去年 6 月 30 日通過港區國安法, 陸委會同年 7 月 1 日成立執行香港人道援助 關懷行動專案的「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」, 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。蔡政府 12 月更宣布 3 方向研議放寬港澳居民來台,包 括鬆綁香港優秀畢業生來台限制、檢討放寬 香港專業人士來台工作居留定居的限制、開 通港人來台投資的綠色通道等。不斷地釋出 對協助港人的善意與具體作為。

林俊宏律師指出,許多來台避難的港 人是在 2020 年疫情爆發之前就來的,多半 來得很倉促,初期也搞不清楚台灣政府的態 度,甚至擔心台灣會不會把他們送回中國 去,也不知道律師是不是真的要幫他們,擔 憂害怕的成分居多。

因此,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的設立代表官方有一個專責的單位和窗口,可以很明確知道台灣政府機關的態度與作為,「這是好的」。他說,當個案真的留下來,慢慢理解、感受到台灣政府是真心要幫他們,「感覺得出來他們也逐漸放鬆,願意跟你談一些事情」。

# 來了還是想回港律師內心敬佩又難過

反送中後的來台港人,最久的已待了一年多。每個來台港人的想法不一樣,有人把台灣當成中繼站,先來台灣,看有沒有機會再到其他地方;有人因為外文能力不好,加上風俗、生活習慣較接近,希望待在華人社會而來台灣;也有人只是因為台灣跟香港很近,先短暫來台避難再做打算,如果香港真的出事,也想再回去幫忙。

這些都是參與反送中運動抗爭者,有 些人已有被刑事拘捕經驗,有些人還沒有發 生,回香港豈不是馬上面臨被拘捕的風險? 林俊宏律師説,以香港國安法的規定來看, 沒有任何人可以說自己是完全沒風險的,因 為規範得太寬鬆,網路上發表的言論,都可 能被擴大解釋成有顛覆國家政權的意謀。義 務律師團會去了解每個人的處境,也會幫忙 評估可能面臨的風險,談完之後,有的人明 明知道回去有很大風險,還是選擇回去。

最令林俊宏律師印象深刻的是,一批 港人決定要回去,因為不確定會發生什麼 事,其中有人自告奮勇表示:「我先回去試



港區國安法生效後,法官能否獨立辦案被打上問號。

試看」,避免整團一起回去全軍覆沒。聽到 這些故事,讓林俊宏律師心裡既是敬佩又難 過,有從容就義的悲壯感。

目前合法入境來台的港人,在政府低調 處理下,安置工作進行得還算順利,不少港 人都取得相關可以留下來的文件,每個人居 留條件不一樣,有些取得就學資格,有的取 得就業資格,但也有帶著家眷來台的中年港 人,遲遲無法找到適合的職業謀生。具有廚 師背景的港人,因無法在台工作,平常就去 菜市場聽別人聊天,順便學中文和台語。

來台港人,也有很大一部分是年輕人, 目前制度只開放港人可以來台唸大學,高中 以下的學生在沒有取得居留證的情況下,無 法就學,義務律師團介入協助個案進到學校 旁聽,但尷尬的是,在沒有學籍的情況下, 旁聽算不算學分?

林俊宏律師説,從 2019 年到現在,可 說是因著個案衍生的種種問題,慢慢發展出 一套可運作模式,民間 NGO 團體像是台灣 人權促進會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臺灣基 督長老教會濟南教會等提供港人相關的生活 支應,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接手後,也會有相對應的協助,碰到棘手問題,會請相關部 會共同會商找出解決辦法。

#### 救濟只做一半 可能衍生新的社會問題

為聲援港人,美國政府宣布取消香港特殊待遇,發動多項對港制裁,並通過「香港人權及民主法案」,禁止侵害人權的中共官員入境。歐盟通過「歐洲聯盟人權和民主行動計畫」,預計對中共人權迫害者進一步提出制裁。英國則宣布放寬 BNO 香港持有人限制,准許持 BNO 護照的港人及其家屬在英國居住、讀書或工作 5 年,5 年後可申請定居,再居住 12 個月後申請入籍。

相形之下,台灣能做的人權保障似乎相



為聲援港人,英國宣布放寬 BNO 護照香港持有人的限制。

對有限。林俊宏律師說,台灣沒有條件跟美國一樣對中共提出制裁,以目前情況來看, 只是「還可以接受」,尚未達到國際保障難 民的標準。若問長期是否要建立難民保障制 度,他覺得是有必要性。

「反觀現行的救濟,好像只做了一半」。林俊宏律師說,不是每個來台港人都有漂亮的學經歷背景,找工作確實碰到很大困難,這也是保護傘餐廳應運而生的原因之一,希望聘用來台避難港人,讓他們有一份收入,可以繼續待在台灣。

目前港人要在台就業,必須經過聯審會,再以聘用外國人的資格讓其就業,通過審查後,要自己去找工作。林俊宏律師認為,「讓他留下來,卻找不到工作,反而會產生新的社會問題」希望未來政府可以多做一點。他更進一步説明,不是要照顧港人一輩子,而是讓他們有個基礎可以留在台灣安身立命,像是協助媒合相關工作或提供職業訓練等。

講到此,又免不了談到法制化問題。林 俊宏律師認為,以國家的立場,應該做得更 完善。不能説國家開了這個門,宛如「准許 你留下來,但其他的我不管」。他也坦言, 制度化有制度化的好處,現行模式也有現行 模式的好處,這是一個兩難的局面。然而若 真的要修法,除了實然面上有難度,也緩不 濟急。

他說,也有人認為制度化(通過難民法)後,有心人士混水摸魚、鑽漏洞,甚至帶著特殊的想法和目的進來,都有不同考量,怎樣才是最好的制度?哪一條法律最能

人權關懷

保障香港人權?林俊宏律師説,現在就是用 港澳關係條例第 18 條,能做多少就做多少, 用現有機制去解決。

台灣政府秉持人道考量,持續提供各種可能的人道救援之際,也曾提到,依據港澳關係條例第60條,香港情勢一旦發生變化,可停止適用該條例一部或全部,但也説「我們希望香港情勢不致走到這一步,將密切關注後續發展,適時進行必要的應變措施。」廢止港澳關係條例的討論一起,立即引來銅鑼灣書店創辦人林榮基的擔憂。他說,現在是香港最需要幫忙的時候,盼台灣政府基於人道援助不要一刀切,讓港人離港時,「有個地方可以停下來」。

林俊宏律師分析,這牽涉到港區國安法 生效後,我們怎麼樣看待香港這個地方,以 前台灣看待港人比較像是一般外國人,很多 審查是相對寬鬆的,但在國安法之後,到底 要延續過去對外國人的審查標準,還是像對 待中國的審查標準,譬如台灣對中資的審查 是最嚴格的,現在看待港資會不會有不同標 準。如果港澳關係條例廢止,可能就要引用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,那更為嚴格,目前還沒 有走到這一步。

### 協助香港 讓國際更關注台灣處境

林俊宏律師認為,台灣努力關注香港人權問題,但在中國來看,最擔心台灣是不是假借人權之名,實則支持香港獨立,甚至港獨串聯台獨。但保障人權實際上與香港獨立無關,香港抗爭者從來的追求不是要主張港



銅鑼灣書店創辦人林榮基,提出對於廢止港澳條例討論 的憂慮。

獨,他們要的是基本法的承諾,譬如雙普選。台獨、港獨合流等説法,都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。

林俊宏律師説,香港過去擁有良好的 法治基礎,不過,港區國安法生效後,法 官能否獨立辦案被打上問號。看到大批泛 民派人士被捕,北京直接點名嚴懲「反中 亂港分子」黃之鋒、戴耀廷與壹傳媒集團 創辦人黎智英等人,後續審判不容樂觀。 而香港未來法治發展其實影響整個亞洲區 域的穩定,反送中事件的後續效應勢必也 會影響台灣。

反送中運動爆發後,首先找上林俊宏 律師談台灣角色問題的是國外媒體,他認 為,台灣協助香港這件事,讓國際更能看 見台灣的地位跟角色。外媒會問,為什麼 台灣要協助香港?瞭解這件事的同時,他 們就會更瞭解台灣的處境,並呈現台灣在 國際上面臨的狀況。他認為,過去國際對 台灣的瞭解不多,可能以為是中國的一部 分,藉由反送中事件開始有人關注台灣, 對於整體台灣的角色來說是好的,也彰顯 台灣跟中國不一樣的地方。